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廖芸儂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40
電子信箱：yuntsa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7030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疾字第1070301242號函影本 (83746_107030150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2月3日衛授疾字第1070301242號函，有關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支付作業規範」1案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文因本署發文系統變更致有部分單位表示未收到函文，為確保資訊傳遞，爰再次函送影本1份。
- 二、修正後之旨揭作業規範及「結核及愛滋用藥資料自動介接工作說明書」均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電子檔請逕依附件說明下載。

正本：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張必正診所、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
2018/12/28 14:25:55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廖芸僊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40
電子信箱：yuntsa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301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83766_10703012421-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範修訂係針對愛滋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費用、結核病山地鄉症狀評估、流感疫苗接種、兒童常規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等部分進行增修。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愛滋病：

- 1、明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費用支付判定規則(第11、13、15、33-35頁)。
- 2、說明疑似母子垂直感染愛滋住院給付(第3、12、13、33-34頁)。
- 3、更新附表十五：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第82-84頁)。
- 4、更新附表十六：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品項(第89頁)。
- 5、更新附表十七：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第90-91頁)。
- 6、更新附表十八：HIV感染者檢驗項目(第92頁)。
- 7、更新附表二十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第95-96頁)。
- 8、更新附表二十七：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支付項目(愛滋藥癮個案)(第106-107頁)。

(二)結核病：

- 1、修訂無健保結核病外籍人士給付說明(第7、30頁)。
- 2、修訂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給付條件(第9、32、80頁)



- (三)流感疫苗接種：新增附表三十：公告之罕見疾病分類序號彙總表(第18、39、114-125頁)。
- (四)兒童常規疫苗：酌修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規定文字(第22、44頁)。
- (五)肺炎鏈球菌疫苗：酌修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規定文字(第23、46-47頁)。
- 二、新版作業規範請見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 三、另為因應愛滋慢性處方箋規則判定之調整，本部疾病管制署同步更新並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之「結核及愛滋用藥資料自動介接工作說明書」，請各院自行下載參閱並據以更新系統邏輯(疾病管制署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事機構(醫院、藥局)/結核及愛滋用藥資料自動介接工作說明書)。

正本：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28 14:25:51



